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2001号(请导航至“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厂区北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第1、2、4项议案,第3项议案涉及董事薪酬,谨慎起见,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第5-6项议案。第2-6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3)、相关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tj/ 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3	华熙生物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个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ir@hialomagebi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发送至 ir@hial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ir@hialomagebi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 ir@hial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合伙企业股东的登记方法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ir@hialomagebi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合伙企业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 ir@hialomagebi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方法参照以上方式进行登记。  
(五)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17:00。  
(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仍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建议现场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有效行使投票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hialomagebiotech.com  
联系人:李亦争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授权权限:  
委托人授权期限: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若填写持股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股数为准;  
2.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3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溢价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5月26日下午收盘时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 QDII 基金,通过 QDII 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指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溢价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 QDII 基金,通过 QDII 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仁科技,证券代码:00125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公司于2026年4月份投资了上海超纤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纤”),持有上海超纤15%的股份,公司仅为上海超纤的参股股东,公司主营业务不包括电子布相关业务,公司未来2-3年不会转型电子布行业。截至目前,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上海超纤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六)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宋老亮先生与瀚力科技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宋老亮先生持有的3,679,445股利仁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瀚力科技。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瀚力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679,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宋老亮先生与董湘琳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宋老亮先生持有的3,679,445股利仁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董湘琳女士。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董湘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79,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

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或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八)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产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3822 C类003823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福利双混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3308 C类004035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3822 C类003823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智能物联网双混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1809 C类004436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6年5月26日起(含),投资者可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指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含招募说明书更新,下同)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全额赎回。  
(八)正常申购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及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二)证券交易所所在其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并于调整生效后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如发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其他限制申购金额的业务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告所述转入基金的,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其约束。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 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场内简称“首农商业”,扩位简称“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基金代码“508601”)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967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原定公众投资者募集期限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6日(含)。

截至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规模已超过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初始募集规模上限。根据《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公众投资者的募集,即2026年5月25日为公众投资者最后认购日,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额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确认,未确认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投机制(如有)及比例配售确定。回投(如有)及“配售比例”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于《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最终配售结果。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限保持不变,仍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6日(含)。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 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4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思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思
任职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7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分析师、FOF高级分析师、FOF专户投资经理。2022年05月12日至2022年09月18日担任汇添富养老2030三年持有混合(FOF)的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07月15日至今担任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混合(FOF)的基金经理。2022年09月22日至今担任汇添富养老2030三年持有混合(FOF)的基金助理。2023年02月03日至2026年05月25日担任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混合(FOF)的基金助理。2024年01月17日至今担任汇添富核心优势三个月混合FOF的基金经理。2025年01月22日至今担任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混合(FOF)的基金助理。2026年03月08日至今担任汇添富养老2030三年持有混合(FOF)的基金助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643	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2-07-15	—
013155	汇添富福汇稳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2-07-15	—
006763	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2-09-22	—
008169	汇添富积极投资核心优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4-01-17	—
017580	汇添富福鑫添盈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5-01-22	—
018585	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6-03-0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彪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转任其他工作原因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〇二六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沪杭甬REIT																					
基金代码	508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范运作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																					
项目公司名称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起自杭州湾下钱镇,沿钱江过绍兴市余姚区、临安区,终点位于桐庐两岔湾交界处。																					
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一)杭徽高速2026年4月主要经营数据																						
本基金所投资的杭徽高速在2026年4月实现的车流量及收费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th> <th colspan="3">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th> </tr> <tr> <th>当月</th> <th>当月环比变动</th> <th>2026年累计</th> <th>当月</th> <th>当月环比变动</th> <th>2026年累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549</td> <td>-22.67%</td> <td>15,530</td> <td>27800</td> <td>2.16%</td> <td>5406.3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tbody></table>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2026年累计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2026年累计	22549	-22.67%	15,530	27800	2.16%	5406.30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2026年累计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2026年累计																	
22549	-22.67%	15,530	27800	2.16%	5406.30																	